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1210148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賈村及庫北營區活化利用整建工程」發現有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寧鄉中三劃測段243地號、中山林段187-8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公共建設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李偉強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155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依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）。

處長 鄭瑞昌